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5號

債 務 人 廖騰耀即廖國濱

代 理 人 饒菲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送達代收人 陳瑩穎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 人 王靖雯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賴昭文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送達代收人 賴昭文

04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7 代理人兼送

08 達代收 人 林雅婷

09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代理人兼送

13 達代收 人 戴安妤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8 代 理 人 丁駿華

1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2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23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廖騰耀即廖國濱應予免責。

26 理 由

27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8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30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31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9號裁定自112年11月24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嗣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本件更生程序無法進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4號裁定自113年11月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於114年7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2年11

01 月24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起至114年12月止，並無工作收  
02 入，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均仰賴家人支應等情，業據其提出11  
03 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4 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堪認為  
05 真實。是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既無任何薪資、執行業務  
06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即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要  
07 件不符，應認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8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09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10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11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12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13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14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15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徐翊哲